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19 中期報告



一步 · 成就一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4,258	11,029	44,254	20,37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068)	(1,452)	(27,158)	(6,039)
其他收入		279	70	288	70
分銷成本		(2,024)	(2,180)	(8,188)	(9,3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82	(187)	395	(18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521)	-	(521)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88)	-	(88)	-
行政及其他開支		(4,229)	(9,081)	(17,659)	(29,780)
融資成本	4	(5,730)	(10,812)	(13,265)	(17,4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9	(12,613)	(21,942)	(42,361)
稅項	5	(164)	(2)	(164)	-
本期溢利(虧損)	6	795	(12,615)	(22,106)	(42,361)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9,009	25,462	10,269	23,630
期內溢利(虧損)		9,804	12,847	(11,837)	(18,7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69	241	507	(36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匯兌儲備					
		(803)	(8,703)	(803)	(8,703)
		666	(8,462)	(296)	(9,06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470	4,385	(12,133)	(27,79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東	7,857	12,928	(7,973)	(19,510)
— 非控股權益	1,947	(81)	(3,864)	779
	<u>9,804</u>	<u>12,847</u>	<u>(11,837)</u>	<u>(18,731)</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102	(21,026)	(16,333)	(52,253)
— 終止經營業務	7,421	25,492	8,064	23,677
	<u>8,523</u>	<u>4,466</u>	<u>(8,264)</u>	<u>(28,576)</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59	(51)	(6,069)	826
— 終止經營業務	1,588	(30)	2,205	(47)
	<u>1,947</u>	<u>(81)</u>	<u>(3,864)</u>	<u>779</u>
	<u>10,470</u>	<u>4,385</u>	<u>(12,133)</u>	<u>(27,797)</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9 <u>3.54</u> 仙	<u>6.88</u> 仙	<u>(3.6)</u> 仙	<u>(10.39)</u> 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2</u> 仙	<u>(6.69)</u> 仙	<u>(7.23)</u> 仙	<u>(22.99)</u>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43	4,994
預付租賃款項		2,392	2,556
無形資產	11	–	3,420
商譽	12	2,842	2,842
租賃之已付按金		857	1,1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7,168	6,773
		<u>17,402</u>	<u>21,704</u>
流動資產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		–	2,657
預付租賃款項		114	119
應收貸款	14	305,088	282,554
應收代價		3,500	7,000
租賃之已付按金		262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5	27,906	33,6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0,080	10,436
		<u>346,950</u>	<u>336,4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7	45,096	38,199
融資租賃承擔		79	437
承付票	18	1,270	3,170
公司債券	19	165,519	140,733
應付即期稅項		118	2,287
		<u>212,082</u>	<u>184,8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868</u>	<u>151,6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2,270</u>	<u>173,341</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	15
公司債券	19	27,984	24,049
遞延稅項負債	21	-	171
		<u>27,988</u>	<u>24,235</u>
資產淨值		<u>124,282</u>	<u>149,106</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108	221,684
儲備		<u>137,235</u>	<u>(69,572)</u>
		138,343	152,112
非控股權益		<u>(14,061)</u>	<u>(3,006)</u>
權益總額		<u>124,282</u>	<u>149,10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63,338	253,563	-	9,428	30	(305,148)	21,211	671	21,882
本年度虧損	-	-	-	-	-	(78,249)	(78,249)	(3,557)	(81,806)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506)	-	-	(506)	(120)	(62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	-	-	(8,703)	-	-	(8,703)	-	(8,70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9,209)	-	(78,249)	(87,458)	(3,677)	(91,135)
自供股發行股份(附註20)	158,346	60,013	-	-	-	-	218,359	-	218,35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21,684	313,576	-	219	30	(383,397)	152,112	(3,006)	149,10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過渡調整(附註2.1)	-	-	-	-	-	(5,500)	(5,500)	-	(5,5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調整	221,684	313,576	-	219	30	(388,897)	146,612	(3,006)	143,606
期內虧損	-	-	-	-	-	(7,973)	(7,973)	(3,864)	(11,837)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07	-	-	507	-	5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7,191)	(7,19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	-	-	(803)	-	-	(803)	-	(8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96)	-	(7,973)	(8,269)	(11,055)	(19,324)
註銷繳足股本(附註20)	(220,576)	-	220,576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並轉撥至實繳盈餘 (附註20)	-	(313,576)	313,576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08	-	534,152	(77)	30	(396,870)	138,343	(14,061)	124,2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13,821)</u>	<u>(98,288)</u>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9	(774)
購買廠房及設備	-	(679)
已收利息	-	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79</u>	<u>(1,394)</u>
融資活動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77,710	82,136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10,754)	(6,48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已扣除開支	-	218,359
已付利息	(6,360)	(5,998)
償還融資租賃	(369)	(256)
償還承付票	(1,900)	(10,000)
償還公司債券	(45,140)	(91,200)
償還借款	-	(5,0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3,187</u>	<u>181,5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5)	81,8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	(467)
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436</u>	<u>22,091</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0,080</u></u>	<u><u>103,49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厦23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牲畜銷售、放債業務及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年度改進之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有所不同。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且其全部交易基本上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更為合適。其能夠讓本公司股東更為準確的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呈列貨幣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當時已使用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項目的實際匯率相若的適用平均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使用按相關金額釐定日的匯率(即歷史匯率)換算。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且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為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註釋。該等註釋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2.1 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主要變動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主要變動(續)

符合下述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此外，如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將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之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之該金額與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已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相符。如該等債務工具被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主要變動(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收益」一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按逐項工具)將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經確立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在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了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則作別論。股息包括在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單列項目。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1.1(b)。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本集團一如既往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主要變動(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

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首次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當中已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用受損，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並無撇減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利用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述如下。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 其他賬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之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282,554	33,697	(383,39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減值之 額外撥備	<u>(5,216)</u>	<u>(284)</u>	<u>(5,500)</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u>277,338</u>	<u>33,413</u>	<u>(388,897)</u>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但概無識別減值虧損。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提供服務及牲畜銷售之收益。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交付產品予客戶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的方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可資比較。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主要變動(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流逝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2. 編製基準(續)

2.1 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2.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主要變動(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之結論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列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其中並無累計最高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及牲畜銷售。具體而言，本集團呈報之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一致，列示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c) 放債服務；及
- (d) 牲畜銷售。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於出售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後終止。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b)及22(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出售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 (「Easy Union」)及亨拓貿易有限公司(「亨拓」)，有關節能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的經營分部已終止，詳情載於附註7(a)及22(a)。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經重列)				
	保險經紀 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0,096	4,395	9,763	-	44,254	12,743	-	7,430	203	20,376
分部(虧損)溢利	(7,095)	2,439	9,124	(4,059)	409	(8,348)	(1,745)	7,005	12	(3,0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9,481)					(21,727)
未分配其他收入					-					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395					(187)
融資成本					(13,265)					(17,441)
除稅前虧損					(21,942)					(42,361)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經重列)				總計
	保險經紀 及相關 服務	資產管理 及證券 經紀服務	放債服務	牲畜銷售		保險經紀 及相關 服務	資產管理 及證券 經紀服務	放債服務	牲畜銷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117	4,206	4,935	-	24,258	6,779	-	4,047	203	11,029
分部(虧損)溢利	(222)	3,333	4,811	(828)	7,094	(766)	(820)	3,823	8	2,2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7)					(3,929)
未分配其他收入					-					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 利(虧損)					82					(187)
融資成本					(5,730)					(10,812)
除稅前虧損					959					(12,613)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或所賺取溢利，當中未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其他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數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保險經紀 及相關 服務	資產管理 及證券 經紀服務	放債服務	牲畜銷售	總計	保險經紀 及相關 服務	資產管理 及證券 經紀服務	放債服務	牲畜銷售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464	368	324,899	6,651	340,382	5,948	19	300,968	12,832	319,7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970					38,400
綜合資產總值					<u>364,352</u>					<u>358,167</u>
負債										
分部負債	23,892	346	1,175	782	26,195	19,218	73	1,057	788	21,1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3,875					187,925
綜合負債總額					<u>240,070</u>					<u>209,061</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予各分部：

- 全部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代價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全部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承付票、公司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公司債券之利息	3,436	3,298	6,310	4,919
承付票之利息	-	-	-	886
借款之利息	25	-	25	141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9)	2,261	7,488	6,905	11,443
融資費用	8	26	25	52
	<u>5,730</u>	<u>10,812</u>	<u>13,265</u>	<u>17,441</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u>(164)</u>	<u>-</u>	<u>(164)</u>	<u>-</u>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59	5,387	10,337	8,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9	186	387	373
銀行利息收入	—	(59)	—	(59)
攤銷	31	33	62	65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	530	251	1,034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236	1,260	2,472	2,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1,971	—	1,971
	<u> </u>	<u> </u>	<u> </u>	<u> </u>

7. 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Easy Union及亨拓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所有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銷售(「節能」)。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節能業務的控制權轉予收購方。其業績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a) (續)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所呈列之節能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載於下文。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列以納入以下期間已分類為終止經營的業務。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3,146
銷售成本	(2,942)
其他收入	744
分銷開支	(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89)
	<hr/>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845
稅項	—
	<hr/>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845
出售附屬公司除稅後收益(附註22(a))	22,882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3,727
	<hr/>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7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8,703)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00
	<hr/>
現金流量總額	1,500
	<hr/> <hr/>
節能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載於附註22(a)。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Red Rabbit的全部股權，該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所有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資訊科技業務的控制權轉予收購方。其業績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資訊科技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5,967	2,888
銷售成本	(1,200)	(888)
分銷開支	(75)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45)	(1,953)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247	47
稅項	(298)	(144)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虧損)	2,949	(97)
出售附屬公司除稅後收益(附註22(b))	7,320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0,269	(9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包括以下各項：		
攤銷	760	760
折舊	383	45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748	-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6)	(54)
現金流出總額	(196)	(54)

資訊科技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載於附註22(b)。

8. 中期股息

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u>7,857</u>	<u>12,928</u>	<u>(7,973)</u>	<u>(19,510)</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1,684</u>	<u>187,814</u>	<u>221,684</u>	<u>187,814</u>
----------	----------------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經慮及股份合併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完成之影響，猶如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7,857	12,928	(7,973)	(19,510)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	<u>(7,421)</u>	<u>(25,492)</u>	<u>(8,064)</u>	<u>(23,677)</u>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u>436</u>	<u>(12,564)</u>	<u>(16,037)</u>	<u>(43,187)</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64港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為每股約12.61港仙)，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8,0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約23,677,000港元)及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60,000港元)，及已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分別約634,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995,000港元及2,005,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攤銷約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60,000港元)及已出售無形資產賬面值約2,66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2(b)。

客戶服務合約為有限年期，並於其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9,2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2(b)) (20,7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8,55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11,451
年內減值虧損 24,9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6,4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2(b)) (20,7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5,7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84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2,842

12. 商譽(續)

商譽之賬面淨值獲分配至如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訊科技服務	-	-
資產管理服務	-	-
放債服務	2,842	2,842
保險經濟服務	-	-
	<u>2,842</u>	<u>2,842</u>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4,700	4,7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468	2,073
	<u>7,168</u>	<u>6,77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Aritza Holdings Limited(「Aritza」)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4,700,000港元。Aritz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單一投資於聯營公司第一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第一財經公關」)之40%股權。第一財經公關主要從事提供公共關係服務。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財經公關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40%	40%	金融市場推廣及 活動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一間未上市聯營公司成本包括來自收購一間未上市聯營公司的商譽約4,648,000港元。

有關按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總資產	<u>7,492</u>	<u>6,495</u>
非流動資產	<u>4</u>	<u>12</u>
流動負債	<u>1,196</u>	<u>1,196</u>
淨負債	<u>6,300</u>	<u>5,311</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2,520</u>	<u>2,125</u>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收購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u>1,000</u>	<u>6,395</u>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989</u>	<u>5,182</u>
全面收入	<u>989</u>	<u>5,182</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395</u>	<u>2,073</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並無收到聯營公司的任何股息。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無抵押固定利率貸款	319,325	291,054
減：減值撥備		
一個別評估	<u>(14,237)</u>	<u>(8,500)</u>
	<u>305,088</u>	<u>282,554</u>

14.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8,500	8,5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1.1(b))	<u>5,216</u>	<u>—</u>
經調整結餘	13,716	8,5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u>521</u>	<u>—</u>
於期／年末	<u><u>14,237</u></u>	<u><u>8,500</u></u>

大部分應收貸款按7%(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至12%)之年利率計息。

應收貸款於各貸款協議所列明之日期到期。無擔保應收貸款約305,0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82,554,000港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988	14,209
應收利息	20,323	15,711
減：減值撥備	(1,491)	(1,119)
	<u>25,820</u>	<u>28,801</u>
應收其他賬款	<u>544</u>	<u>2,740</u>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u>1,542</u>	<u>2,156</u>
	<u><u>27,906</u></u>	<u><u>33,697</u></u>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0天)。下表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個月	25,820	27,529
四至六個月	–	1,254
七至十二個月	–	14
一年以上	–	4
	<u>25,820</u>	<u>28,801</u>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56	21,9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56
出售附屬公司	-	(21,963)
	<hr/>	<hr/>
於期／年末	956	956
	<hr/> <hr/>	<hr/> <hr/>
	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63	16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1.1(b))	284	-
	<hr/>	<hr/>
經調整結餘	447	1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88	-
	<hr/>	<hr/>
於期／年末	535	163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其他賬款及應收利息乃個別界定為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時市況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其他賬款及應收利息約1,4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19,000港元)已作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提撥備為1,4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19,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6,032</u>	<u>13,253</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品。

未予減值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8,266	15,548
逾期不足三個月	<u>1,522</u>	<u>-</u>
	<u>19,788</u>	<u>15,548</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0	10,436

包括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的約2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8,000港元)產生自代表客戶於其保險經紀及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已付按金之獨立銀行結餘。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自客戶之相應款項。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5,963	28,960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7,133	8,939
預收款項	2,000	300
	45,096	38,19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4,206	28,832
一年以上	1,757	128
	35,963	28,960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在信貸期內清償。

18. 承付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付票（「承付票1」），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隨後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結算承付票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同一獨立第三方發行另一承付票（「承付票2」），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按年利 率12%計息。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部分結算4,500,000港元，並向同一 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的新承付票（「承付票3」）以替代承付票2。承付票3按年利率12%計息，到 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部分結算承付票3的330,000港元。

承付票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40,000
已償還本金	<u>(36,83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170
已償還本金	<u>(1,9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1,270</u></u>

19.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約為77,710,000港元之一年期至兩年期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有關發行該債券之直接開支約10,754,000港元。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2%至17.25%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至3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額為96,913,000港元之十八個月至五年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開支約11,715,000港元)。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1%至17%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9.5%至25.8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164,782	167,881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77,710	96,913
發行公司債券之交易成本	(10,754)	(11,715)
估算利息(附註4)	6,905	14,765
已償還本金	(45,140)	(103,062)
期末	<u>193,503</u>	<u>164,782</u>
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65,519	140,73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694	10,208
超過五年	<u>14,290</u>	<u>13,841</u>
	193,503	164,78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u>(165,519)</u>	<u>(140,733)</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u>27,984</u>	<u>24,049</u>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經審核)	3,000,000	15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7,000,000</u>	<u>35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u>9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1,266,767	63,33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c))	<u>3,166,918</u>	<u>158,34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433,685	221,684
註銷繳足股本(附註(d))	<u>(4,212,001)</u>	<u>(220,57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21,684</u>	<u>1,108</u>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通過額外增加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5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

20. 股本(續)

(b)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舊股份)，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新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與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

(c)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換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認購方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18,359,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218,35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面值158,3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894,000元)之差額60,0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126,000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入賬。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d) 資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資本重組，據此每20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5港元為限，導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e)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削減之進賬，而有關實繳盈餘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動用。

(f)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13,576,412港元，並將有關金額撥入實繳盈餘賬。

21. 遞延稅項負債

因業務合併
導致無形資產
的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247
於損益中支銷	<u>(7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7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u>(17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u></u>

22.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Easy Union 及亨拓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 1,200,000 港元，包括代價 2 港元用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1,199,998 港元用於出售應付本集團尚未清償金額約 55,278,000 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Easy Union 及亨拓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Easy Union	亨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939	5,587	7,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	1,628	1,97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405)	(12,086)	(22,49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0,365)	(24,913)	(55,278)
所出售資產淨值			(68,257)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8,703)
轉讓應付本集團款項			55,2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10(b))			22,882
總代價			<u>1,200</u>
以現金繳付			<u>1,200</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1,2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4)
			<u>(774)</u>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於Red Rabbit的全部股權，彼等進行本集團的所有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現金代價約為3,8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Red Rabbit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66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6,33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2,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260)
應付稅項	(1,115)
遞延稅項負債	(171)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16,907
非控股權益	(7,191)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803)
應收本集團所轉讓及豁免之款項	(12,4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320
	<hr/>
總代價	3,800
	<hr/> <hr/>
以現金繳付	300
應收代價	3,500
	<hr/>
	3,8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21)
	<hr/>
	279
	<hr/> <hr/>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Red Rabbit之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載於附註7。

2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通常初步為兩至三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053	5,29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60	2,830
	<u>4,813</u>	<u>8,124</u>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5.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442	1,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u>	<u>22</u>
	<u>1,460</u>	<u>1,427</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要從事(a)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b)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c)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d)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及(e)於中國內地從事牲畜業務。

業務回顧

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營業額增加136%至約30,096,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保險經紀提供更具吸引力費率的事實及之前開展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於本期間開始見效所致。

為擴大業務的地理覆蓋，本公司目前已確認幾個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菲律賓及泰國。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鑒於本集團財務資源有限及主要管理層員工變動，本公司決定可見未來不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收購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產生的商譽4,2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減值。該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證券經紀業務錄得收益約4,395,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439,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公司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9,76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31%。

受益於其成功的營銷活動，本公司將繼續其營銷活動，以在放債行業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

牲畜業務

本集團著眼於最大化本集團的回報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長期發展，不斷尋求分散業務風險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多元化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通過在中國內地開發農場，已擴張至牲畜業務行業。此分部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此新業務分部的表現。

資訊科技服務

菲律賓政治狀況不明朗及政府政策變化，對我們資訊科技業務之未來增長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商譽減值虧損約20,70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確認。本集團將更多資源及努力用於發展其新業務單位及擴充其具有良好前景之現有業務，故計劃不再參與資訊科技分部之進一步發展。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資訊科技業務為本集團整合其財務資源之良機，為發展董事認為具有良好前景之本集團現有及新業務單位撥資。

因此，出售資訊科技分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為3,8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之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44,2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878,000港元或11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76,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業務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約8,18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360,000港元減少1,17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產生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17,6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78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同期減少約12,12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電腦開支、差旅費及招待費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指公司債券及承付票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1,8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31,000港元)。

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進行牲畜銷售；(ii)在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iii)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iv)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v)在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尋找業務及投資機會，為其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0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43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4(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2)，有關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約346,95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12,082,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10,7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5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主席)、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Button Hil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987,401 (L)	17.14%
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987,401 (L)	17.14%
許志軍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987,401 (L)	17.14%

附註：

1. 「L」指股份之好倉。
2. 披露之權益指由Button Hill Limited持有之37,987,401股股份中之公司權益，而Button Hill Limited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3. 披露之權益指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37,987,401股股份中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期間主要事項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從事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附屬公司，現金代價合共為3,80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及梁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出現誤導。

本報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